

2025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服务-
质量诊断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533）

采购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编制

2025年09月03日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服务-质量诊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1126240-0026253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533）。

2、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服务-质量诊断项目**。

3、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国库资金：1,44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025-000171283。

最高限价（元）：1,440,000.00 元。

4、采购需求：

（1）包名称：**2025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服务-质量诊断项目**；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采购内容：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要求，本市面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质量诊断服务，引导企业树牢科学质量观，赋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质量诊断服务需依据《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对制造业“小巨人”企业开展贯标培训，支撑企业进行自我评价，对完成自我评价的企业提供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复核服务，包括现场诊断并出具诊断评估报告（含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判断）和能力提升建议等。

4）合同期限：一年。

5）服务地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或由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5、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1〕9号)等(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得转包；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项目“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09-03 至 2025-09-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4 10:3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5-09-24 10:30:00 (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注：本项目远程开标，无需前往现场。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远程开标，无需前往现场。；

备注：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邮编：200125；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1-23112799；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邮编：200002；

项目联系人：沈皓亮、任重远；

电话：13402015291；

投标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23112799； 邮政编码：200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联系人邮箱：420641524@qq.com 机构电话：021-33130649 邮政编码：200002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采购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 <u>2025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服务-质量诊断项目</u> 的采购事宜。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u>2025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服务-质量诊断项目</u>（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533） 预算金额（元）：1,440,000.00，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属性：服务类； 行业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意向公开：本项目于 2025-08-0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意向，并于 2025-09-03 发布采购公告，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的要求。 采购内容：<u>2025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服务-技术创新服务项目</u>（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付款方式：中标服务机构的服务工作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由采购人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合同款；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 50%。 基本说明如下： 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 ☐ 否 ☒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否 ☒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 ☐ 否 ☒ 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5、是否提供演示：是 ☐ 否 ☒ 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6、是否提供样品：是 ☐ 否 ☒ 如需样品，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07室 如投标供应商选择银行汇款形式，请查以下汇款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银行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 交纳保证金备注： 1、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 2、银行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 3、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完整的保证金信息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及线上录入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9-24 10:30:00（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u>投标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u>） 3、开标时间：2025-09-24 10: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8	评审说明	1、评审地点：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9	中标结果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中标或结果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3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5、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 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要求，本市面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提供质量诊断服务，引导企业树牢科学质量观，赋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质量诊断服务以《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为标准，通过质量诊断，帮助企业发现问题、认识差距、检视提高，引导企业提升质量意识和质量发展能力，促进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质量效益，加快向卓越质量迈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机构应面向本市制造业领域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为标准，为诊断意愿高、工作基础好的“愿诊”企业开展质量诊断服务。

1) 标准宣贯和贯标培训活动。依据《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面向本市制造业领域有效期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织开展不少于2场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相关标准宣贯和贯标培训活动，提升企业质量意识。

2) 质量诊断自我评价服务。至少组织40家本市制造业领域有效期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成质量管理自我评价，检视自身质量差距。

3) 质量诊断能力评价复核服务。至少为40家完成质量诊断自我评价、达到专业机构复核评价标准的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复核服务，提供包括现场诊断、出具诊断评估报告(含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判断)和能力提升建议等服务。

4) 满意度调查。配合采购人及时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诊断服务满意度调查。

5) 质量诊断服务评估总结。总结归纳提炼形成本市制造业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质量管理报告，包括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改善的建议；提炼活动开展中好的经验做法，选取典型服务案例，汇编形成企业质量提升案例集。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质量诊断服务内容并交付成果。

四、报价要求

（一）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4 万元，服务机构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报价要求

服务机构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五、服务成果交付

中标的服务机构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包括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质量诊断贯标培训活动、组织不少于 40 家本市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成质量管理自我评价、完成不少于 40 家本市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质量诊断能力评价复核服务，并提交全部企业参与质量诊断服务的原始资料、诊断评估报告、能力提升建议等，以及评估总结报告、典型案例集等。

六、服务机构要求

服务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 （1）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开展质量诊断必要的设施；
- （3）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 （4）具有一定数量的制造业相关领域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人员；
- （5）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能力诊断服务项目管理工作体系，具有完善服务过程监督和责任机制，确保从事的诊断服务过程受控；

（6）熟悉《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并具备相关质量诊断服务工作经历的机构优先：

（7）诚信守法经营，近 5 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七、 服务管理要求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的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的服务机构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的服务机构承担。

（2）中标的服务机构不得向本次服务范围内的上海市制造业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收取与本次质量诊断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中标的服务机构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的服务机构承担。

（3）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的服务机构在职人员，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中标的服务机构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的服务机构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5）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6）中标的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以保证整个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7）中标的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建立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规范、巡查监督以及考核奖惩等制度，并保证服务质量。

（8）中标的服务机构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八、付款方式

中标服务机构的服务工作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由采购人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款；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 50%。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

1、服务实施

（1）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服务成效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服务反馈

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二）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国家要求自行组织验收。

（三）其他要求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号标注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号项说明：主要指标“#”号标注内容为得分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均不得分。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	----	---------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投标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5)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最终认定。）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

		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号技术指标要求：无。

十一、备注：

1、投标供应商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本项目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文件索引表、营业执照等、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证书一览表、业绩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详细岗位设置表、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书等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投标供应商还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方案，需列明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工作流程设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及重点活动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内部考核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综合实力等。

3、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

4、投标供应商提供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名单。

5、投标供应商提供违约条款的详细承诺、保密承诺和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

6、投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最终认定。）

8、常设服务、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介绍。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依法委托的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招标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符合资格的投标人

（1）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4、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相关说明

（1）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依法予以退还。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依法予以退还。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19000 元，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的基础上计取后按 8

折收取。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准,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与项目需求中内容有差异,以项目需求内容为准):

- (1) 投标文件索引表;
- (2) 投标函;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照资料);
- (4) 开标(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包含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13) 详细岗位设置表;
- (14)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与项目需求中内容有差异,以项目需求内容为准):

- (1) 项目方案;
-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6、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7、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4、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5、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1、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1、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人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材料；
- 4、满足“项目需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
- 5、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投标文件索引表

（需显示 “资格审查响应”、“企业性质响应”、“符合性审查响应”与“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资格性审查内容”）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符合性检查内容”）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企业性质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认定方法（根据“企业性质认定”）	
		___页至_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审办法（根据“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代表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已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3、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4、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服务-质量诊断项目包1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1、分项报价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金额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明细表：（一）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表：（二）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表：……

……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1）根据《分项报价表》所列明服务内容编制各项明细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合计、报价一览表投标金额相等。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3、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 税收缴纳 金额			
上一年度社保 缴纳金额 (万元)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 人数(万元)			
开户银行的 名称和地址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明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投标人自拟格式） 2、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投标人自拟格式）
--------	---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需填写相关证书一览表，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业绩分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本项目评分标准中关于“业绩”要求的描述。
- 2、投标人须随本表按顺序附上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需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负责内容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项目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理解、工作流程设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及重点活动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内部考核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综合实力等。

15、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方法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性审查要求	(2)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投标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资格性审查要求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资格性审查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5	资格性审查要求	(5)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

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中小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 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符合性审查要求	审查方法
1	符合性审查要求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分	(1) 业绩 (6 分) 根据响应方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 能够识别项目内容及日期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6
3	整体服务方案	(1) 需求理解 (8 分) 要求: 提供对采购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 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 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 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 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 得 7-8 分; 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 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 得 4-6 分;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3 分;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工作流程设计方案 (8 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 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流程, 具有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工作流程设计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工作流程设计详细且具有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7-8 分;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设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8 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 需包含服务内容的具体描述, 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语料库全面性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服务内容详细且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的得 7-8 分;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技术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4) 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 (8 分) 要求: 需提供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 评审专家根据预案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和实施可行性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预案详尽、各项预案完全针对需求内容且具有实施可行性的, 得 7-8 分。提供的预案比较完整、各项预案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实施可行性的, 得 4-6 分。提供的预案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一般的, 得 1-3 分。提供的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 不得分。	
4	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	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 (8 分) 要求: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 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 岗位设置需合理可靠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7-8 分;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5	内部考核机制	内部考核机制 (8 分) 要求: 按照招标需求对职责范围进行督查管理, 根据实际服务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细化完善, 设置有日常考核管理的频率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得 7-8 分; 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考核机制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8 分) 要求: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语料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先进, 语料服务质	8

		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7-8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语料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的得4-6分;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3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10 分) 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8-10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比较全面,提供了相应的材料的得5-7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1-4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8-10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5-7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4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8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要求: 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实力或服务能力等)、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综合服务能力强、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7-8分;综合服务能力较好,信誉度较好,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4-6分;综合服务能力、	8

		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不得分。	
--	--	---	--

注：

-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